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協會貨物保險 A 條款

承保風險

(風險條款)

1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損失或損害的一切風險，但不包括下列第 4、5、6 和 7 條規定的除外責任。

(共同海損條款)

2 本保險承保根據運輸合同、准據法和慣例理算或確定的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其產生是爲了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損失或與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損失有關，但此種原因不是本保險第 4、5、6、7 條或其他條文除外的危險

("雙方有責碰撞"條款)

3 本保險擴展賠償被保險人諸如下文可補償的損失方面根據運輸合同中的"雙方有責碰撞"條款的比例責任部分。在船東根據此條款提出索賠的情況下，被保險人同意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有權自負費用爲被保險人對此種索賠提出答辯。

除外責任

(普通除外條款)

4 本保險決不承保；

4.1 可歸咎于被保險人的蓄意惡性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4.2 保險標的的通常滲漏、通常重量或體積損失、或通常磨損

4.3 保險標的的包裝或準備不足或不當引起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在本款意義上，"包裝"應視爲包括集裝箱或託盤內的積載，但僅適用於此種積載是在本保險責任開始前進行或是由被保險人或其雇員進行之時）

4.4 保險標的固有缺陷或性質引起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4.5 遲延直接造成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是由承保風險引起的（但根據上述第 2 條支付的費用除外）

4.6 因船舶的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經營人的破產或經濟困境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4.7 因使用原子或核裂變和/或聚變或其類似反應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質所製造的戰爭武器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不適航和不適運除外條款)

5 5.1 本保險決不承保損失、損害或費用，如其起因於

5.1.1 船舶或駁船不適航

5.1.2 船舶、駁船、運輸工具、集裝箱或託盤對保險標的的安全運輸不適合，而

且在保險標的裝于其上時，被保險人或其雇員對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有私謀
5.2 保險人放棄載運保險標的到目的港的船舶不得違反默示適航或適運保證，除非被保險人或其雇員對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有私謀。

（戰爭除外條款）

6 本保險決不承保損失、損害或費用，如其起因於

6.1 戰爭、內戰、革命、造反、判亂或由此引起的內亂或交戰方之間的敵對行為

6.2 捕獲、扣押、扣留、拘禁或羈押（海盜除外），和此種行為引起的後果或進行此種行為的企圖

6.3 被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被遺棄的戰爭武器。

（罷工除外條款）

7 本保險決不承保損失、損害或費用

7.1 罷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參加工潮、暴動或民變的人員造成者

7.2 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變造成者

7.3 任何恐怖份子或出於政治動機而行為的人員造成者。

保險期間

（運送條款）

8 8.1 本保險責任始於貨物運離載明的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運送之時，在通常運送過程中連續，終止於：

8.1.1 在載明的目的地或之前交付到收貨人的或其他最後倉庫或儲存處所，

8.1.2 在載明的目的地或之前交付到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其由被保險人用作

8.1.2.1 通常運送過程以外的儲存或

8.1.2.2 分配或分派

8.1.3 或者被保險貨物在最後卸貨港全部卸離海船滿 60 天，以上各項以先發生者為準。

8.2 如果在最後卸貨港卸離海船後，但在本保險終止之前，貨物被發送到非本保險承保的目的地，本保險，在依然受前述規定的終止所制約的同時，截止于開始向此種其他目的地運送之時。

8.3 保險人不能控制的遲延、任何繞航、強制卸貨、重裝或轉載期間以及船東或承租人行使根據運輸合同賦予的自由權產生的任何航海上的變更期間，本保險繼續有效（但須受上述規定的終止和下述第 9 條規定的制約）。

（運輸合同終止條款）

9 如果由於被保險人不能控制的情況，運輸合同在載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點終止，或運送在如同上述第 8 條規定的交付貨物前另行終止，那麼本保險也終止，但若立即通知了保險人並在本保險有效時提出繼續承保的要求，以受保險人要求的附加保險費的約束為前提，本保險繼續有效。

9.1 直至貨物在此種港口或地點出售並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別約定，直至

被保險貨物到達此種港口或地點滿 60 天，二者以先發生者為準，
或者

9.2 如果貨物在上述 60 天（或任何約定的延展期間）內被運往載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直至根據上述第 8 條的規定而終止。

（航程改變條款）

10 如果在本保險責任開始後，被保險人改變了目的地，就按有待重新商定的保險費率和條件續保，但以立即通知保險人爲前提。

（保險利益條款）

索賠

11 11.1 爲了根據本保險取得賠償，被保險人在損失發生時對保險標的須具保險利益。

11.2 除了上述第 1 款另有規定外，被保險人有權取得本保險承保期間發生的承保損失的賠償，儘管該損失產生在本保險合同訂立之前，除非當時被保險人知道該損失而保險人不知道。

（續運費用條款）

12 由於本保險承保的一種風險發生作用的結果，承保的保險標的運送在根據本保險承保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方終止，承保人將適當合理償付被保險人在卸下、儲存和發運保險標的至所承保的目的地而適當和合理遭受的額外費用不適用於共同海損或救助費用的本條規定，須受上述第 4、5、6 和 7 條包含的除外責任的制約，且不包括由被保險人或其雇員的過失、疏忽、破產或經濟困境所引起的費用。

（推定全損條款）

13 推定全損得不到賠償，除非因實際全損看來不可避免，或由於把貨物恢復、整理和發運保險標的到承保目的地的費用會超過其抵達時的價值，保險標的被合理放棄。

（增加價值條款）

14 14.1 如果對保險貨物由被保險人辦理了增加價值保險，貨物保險價值就應視爲增加至承保損失的本保險和所有增加價值保險的保險金額的總和，本保險的責任按照本保險的保險金額占此保險金額的總和的比例計算。

索賠時被保險人須向保險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險的保險金額的證據。

14.2 如果本保險是增加價值保險，應適用下述條款：貨物的保險價值應視爲等於由被保險人對貨物辦理的承保損失的原始保險和所有增加價值保險的保險金額的總和的比例計算。

索賠時被保險人須向保險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險的保險金額的證據。

保險受益

(不適用條款)

15 本保險不使承運人或其他保管人受益。

儘量減少損失

(被保險人的義務條款)

16 對可取得賠償的損失，被保險人及其雇員和代理人有義務

16.1 採取為避免或儘量減少此種損失可能是合理的措施，並

16.2 保證對承運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償的所有權利被適當保護和行使而保險人負責在可取得賠償的損失之外補償被保險人履行這些義務而適當合理地招致的任何費用。

(棄權條款)

17 被保險人和保險人採取的旨在拯救、保護或恢復保險標的的措施不得視為放棄或接受委付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任何一方的權利。

避免遲延

(合理速辦條款)

18 本保險的條件之一是被保險人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況下合理迅速地行動。

法律和慣例

(英國法律和慣例條款)

本保險受英國法和慣例調整。